

萨维尔

SAVILLE



英 戴维·斯托里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英〕戴维·斯托里 著
贺富考 惠 宇 马秉恭 译
水 天 同 校

萨 维 尔

江苏人民出版社

David Storey
Saville

本书根据 Penguin Books 1978 年版译出

萨 维 尔

〔英〕戴维·斯托里 著

贺富考 惠 宇 马秉恭 译

水 天 同 校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875 插页 2 字数 500,000

1984 年 12 月第 1 版 198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000 册

书号: 10100·787 定价: 2.60 元

责任编辑 尹礼荣

前 言

本世纪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英国文坛异军突起，出现了工人阶级小说。这种小说取材于工人生活，表达他们的思想情绪，具有一定的时代特点。小说作家本人有的出身于工人阶级，也有的自己当过工人，工人写工人。因此，所反映的生活真实准确，情深意切，广泛博得社会的重视与欢迎。此类作品的出现为英国工人阶级在文坛上争得了一块阵地，也给当代英国文学注入了新鲜血液。

在这批工人阶级作家中，戴维·斯托里是位“扎实而有见地”并“具有独特风格”的小说家兼剧作家。一九三三年，他出生于英国约克郡威克菲尔德城的一个矿工家庭。一九五六年，从伦敦斯莱德美术学校毕业，先后当过职业橄榄球队运动员，美术课教员和马戏团搭棚工人等。一九六〇年投身于文坛，陆续发表一系列作品。著名的有小说：《一个运动员的生涯》(1960)，《拉德克利夫》(1964)，《暂时的生活》(1974)等；剧本：《订约人》(1970)，《家》(1971)等。获得过“麦克米伦小说奖”、“毛姆奖”、“纽约评论界同仁奖”、“费伯纪念奖”等，有些作品已经改编为电影剧本，搬上银幕。

小说《萨维尔》是作者着意经营的宏富之作。一九七六年问世，即获同年英国有名的“布克奖”，一九七八年又选入“企鹅丛书”。

这部小说以约克郡矿区为背景，以主人公科林·萨维尔的出生、上学、恋爱和工作为线索，深刻而细腻地再现了四、五十年代英国社会下层一个工人家庭与命运搏斗的广阔画面。老萨维尔含辛茹苦地工作，为了使儿子上学，长大不再下井挖煤。科林考

上了文法学校，可是因为父亲是矿工，文化低，名字拼写错了一个字母，就受到老师的奚落。科林长大了，有了女朋友，因为家里穷，遭到女方父母的反对，结果女朋友跟一个厂主的儿子、毕业后当了军官的老同学结了婚。科林大学毕业后到学校教书，工作不顺心，常常与校长发生争执，终于被解雇。由于经济上的负担，恋爱上的失意，生活没有出路，他与父亲和兄弟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最后科林告别了父母，出走他乡，去寻找新的出路。

小说《萨维尔》的出版在英国评论界引起了强烈反响。有人认为阅读这样一部雄心勃勃的大作，犹如“一杯一杯地喝着清凉的饮料”，让人感到清爽和舒适；有人则认为书中关于主人公科林上文法学校的那段描写可与查·狄更斯作品中的有关章节相媲美；《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称它为“一份措词明确的争取自由的宣言书”；而《企鹅丛书》则对本书做出了似乎是比较全面的评价：

“小说《萨维尔》热情奔放，坚信未来，几乎使读者整个身心都受到震动和感染。足以证明戴·斯托里是当代杰出的作家。这部关于约克郡矿工之家的长篇家世小说，既引人入胜，又激动人心。中心人物萨维尔是一个在四十至五十年代成长起来的青年人，和同代人一样，他的性格中存在着巨大的矛盾，并对周围的一切进行了破坏性的反抗。

“这一主题曾在托马斯·哈代和D. H. 劳伦斯的作品中反复出现，而《萨维尔》高超的写作手法，丰富的艺术形象及其扣人心弦的描述都表明它是一部富于独创又场面壮观的史诗般的作品。”

本书根据《企鹅丛书》一九七八年版译出。水天同先生不顾年事高迈和目力不济，毅然承接了全书的审校工作。另外，韩宏兴同志对译文进行过加工润色。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译文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第一部

一

本世纪三十年代末，一辆马车来到萨克斯顿村狭窄的街道上。这是个矿工聚居的小村子，坐落在约克郡南部低矮的山丘地带。马车由一匹土灰色的大马拉着，赶车的是位运煤工。车夫身旁坐着一位妇女，乌黑的头发，深褐色的眼睛，脸上的表情显得很冷漠。她穿着件微红的长外套，整个身子包得严严实实，只把两只脚露在外头。一顶宽边小圆帽，象一只硬壳似地紧紧扣在她的头上，帽檐下露出乌黑的头发，向上微微卷起。她怀里抱着一个金发碧眼、刚过周岁的小孩，用条灰毛毯裹着。一路上，孩子的注意力一直被前面那匹大马所吸引，看着它左摇右摆地走动。这时，马车来到离村子中心几百码的一条街上，小孩子突然惊奇地东张西望起来。这条街靠近村边，村外就是农田。

马车上载着各式各样的家具：一张方桌和与之配套的四把木椅，两把破旧的弹簧垫椅，一副木制的双人弹簧床，大大小小的锅盆碗盏和箱子，还有碗柜，五斗橱，以及门上嵌着穿衣镜的褐色大衣柜等。一看便知，这车本来就不是拉运这类物品的，所以尽管车上的家具并不算多，但堆在上面却很招眼。

车顶上坐着一位身材瘦小，金发碧眼的男子，宽大的短上衣敞开着，露出里面的无领衬衫。尽管坐在车顶上不大舒服，但和那位神情冷漠的妇女截然相反，他却显得兴致勃勃，不停地打量着周围的景物。马车来到一排低矮房屋的尽头。这时，金发男子向车夫喊了一声，车夫便一声吆喝，调转马头，把车子停在一所

石头砌成的小屋外面。这排房子一共住着五户人家，小屋居中，正面底层开着一扇门一扇窗，第二层开有两只单扇窗，屋顶覆盖着大块石板，凹凸不平。

金发男子跳下车，上前推开小小的院门，穿过不到六英尺宽的院子，从上衣口袋里掏出把钥匙，打开暗褐色的房门，走进屋去。过了一会儿，他又从屋子里出来，向马车那边招了招手。那女人犹豫了一下，把孩子从车上递了下来。孩子脚刚一着地，便迈着蹒跚的步子走开了，不是朝开着的院门，而是朝相反的方向，沿着马车刚刚经过的街道晃去。

“喂，安德鲁，”金发男子高声喊道。他扶女人下了车，随即转身去追小孩，一把抓住他，双手托了起来，发出爽朗的笑声，说：“你往哪儿跑呀，嗯？”看着孩子胖乎乎肉墩墩的，他心里不禁高兴起来。“想回家了吧，嗯？”一边把孩子的脑袋转向院门，然后说：“从今向后，这就是你的家啦，你就住在这儿。”接着又朝那妇女喊道：“喂，爱伦，你把孩子带进去吧！”女的这时正在院子门口站着，依然郁郁不乐的样子。

车夫跟金发男子把车上的家具卸下来，一件一件搬进屋子。他们把那副拆散了的双人床搬进楼上那间狭小的前屋里，旁边放上小人床——其实不过是一只里面铺了垫子的木箱，等再把那件大衣柜一摆，屋子里就简直挤得连转身的地方都没有了。五斗橱被塞进前屋对过那间小屋里。这一面并排有两间小屋，对着后院。一间屋子比一具碗柜宽不了多少，另一间四方四正，后墙上开着一扇窄小的窗户。凭窗眺望，可以看见各家相通的后院和一家一户的小花园，再过去是一片空地，边上隔有栅栏，对面一边又是一排住房。

剩下的家具放在楼下的厨房和前屋里。

搬完了家具，金发男子说：“好了，我想咱们得庆贺一番罗。”他在大小不一的箱子里翻腾了半天，拿出三只杯子，又从手提袋

里取出一瓶啤酒，四下瞅了瞅，最后在厨房角落里的方形水池沿上把瓶盖蹭开。水池上方只装了一个水龙头，同一面墙上有一个高高的带壁炉架的炉灶，并且还有两个凹进去的放瓶瓶罐罐的小壁橱。

“别给我倒，”孩子的妈妈说，依旧抱着小孩在打量这间小屋。“我的胃受不了。”

“干完这种力气活，就得来点这玩艺儿。”金发男子依然兴致勃勃，一杯啤酒一眨眼就下了肚。

“好，我来教你一杯，萨维尔先生，”车夫道，“恭贺你们乔迁之喜，祝你们百事如意，幸福愉快。”他接着又向黑发女人祝酒，“愿你们能消灾免祸，平平安安过日子。”黑发女人直到现在依然穿着大衣，戴着圆帽。

听了车夫的话，那女人转脸去看别处，金发男子则笑逐颜开，应道：“好，干。”接着又替自己斟满一杯，把剩下的酒递给车夫。

末了，车夫驾车离去，萨维尔夫妇掩好前门，便动手安顿堆放在小屋里的家具什物。他们生起了火，沏了些茶，坐下来打量着空荡荡的厨房。原来的住户搬走了，却留下了斑斑污迹，满屋子散发着难闻的气味。直通后院的门扇上给扒了个大洞，地板上到处是窟窿，里面塞满了碎纸和垃圾。萨维尔怀疑是自己看错了，最后便俯身跪在地上去看。

“竟有这种事！喝剩的茶叶也往里面倒，真是！”

这时，他们听见头顶楼板上脚步声，原来孩子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爬上楼去了。

“对他你可得留点神哇，”孩子的妈妈说，“他还爬不惯楼梯呢。”这是他们第一次住进这样一家一院的房子，从前一直住的是公寓，一套房子里他们只占一个房间。

“我得想办法做个门，”孩子的爸爸边说边向楼梯走去。他举目向上望去，觉得挺得意。当他的目光穿过厨房门，瞥见妻子失

望的眼神时，他又补充说：“啊，这地方蛮不错嘛。不消几天，我们就会把它收拾好的。”随后又轻声笑着快步走到妻子身边，想搂搂她。

“别这样。”她坐在椅子上不肯动，眼睛盯着火苗，满脸不悦的神色。“热水得自己烧，上个厕所也得去院子里。”

“能这样已经算不错了，我们本来也许会跟人家合用一个厕所哩。”

“嗯，”妻子不以为然地答道，“那倒很可能。”随后站起身说：“咱们动手吧。”

“不用忙，至少可以缓一天。”

“我可等不得。这鬼地方，到处是脏东西，叫人睡都没法睡，更不要说在这儿做饭吃了。”

于是，萨维尔夫妇新来乍到第一天，就忙着打扫房子，一直手脚不停地干到深夜，两邻屋子早就黑了灯，他们家却仍然灯火通明，灯光照亮了院子。孩子在楼上小床里躺着，大人刷呀洗的，他却没事儿似的睡自己的觉。天快明时，萨维尔才抽空睡了两个小时，东方刚放亮，又爬起来去上班。

“下午回来见，”他站在屋子门口说。“我骑车回来时，把剩下的几件东西也带过来。”他朝屋里扫了一眼，见炉火依然烧着，便转过身穿过院子，向外走去。临别，妻子在门口吻了他的面颊。她目送着丈夫一步一步地离去，扑入她眼帘的是处于晨光熹微中的空地以及对面的房舍，这情景使她突然格外强烈地感到，这个新家是多么的孤单啊。于是，她朝丈夫喊了一声。他转过身来，站在空荡荡的院落的尽头，回眸而望，兴冲冲地朝她摆着手。对他来说，这似乎仅仅是个开头，今后还会有许许多多这样的离别。随后，他朝门外的大路上走去，依然不停地回头摆手，很快，他的身影便消失了。

妻子独自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转身走进屋子，随手关好门。炉

火仍然一闪一闪地燃烧着。她举目四顾，看到的只是一张方桌，四把椅子，一具碗橱，以及堆在水池里等待洗刷的锅盆碗盏，没有什么东西能使她心里踏实下来。她看着看着，禁不住坐在炉边哭了起来。

萨维尔夫妇来到萨克斯顿的时候，结婚刚满一年半。在此之前，他们在邻村与另一对夫妇合住一套房子，后来碰到机会，才弄到这所农家房舍。这里原来的房客是个孤老头儿，老伴死了。萨维尔夫妇乍到头几天，满屋子都是臊腥味。他们十分清楚，那是他养的狗和猫的气味，加上他倒在楼板下面的残羹剩饭散发出来的酸臭味，真叫人受不了。

搬家之前，他们没有来得及收拾这房子，所以开头几天便忙得团团转：擦地板，刷墙壁，洗门窗，填补门上和墙上狗扒的累累洞眼，又修补了天花板，拆换了地板上损坏的板条，最后用涂料把墙壁粉刷了一遍，屋里凡是木头做的部分也都油漆一新。萨维尔上早班，矿井离家约摸六英里路，下班回来睡上一觉，傍晚时分起来，在花园里忙着翻土，把栅栏间狭窄的空地上蔓延滋生的杂草埋进土里。

过了一些时候，萨维尔每到傍晚便把孩子抱到院子里坐会儿。他坐在自己用废旧木料做成的条凳上，把孩子放在腿上，嘴上叼个烟斗，喷出一团一团的烟云，等孩子伸出小手去抓时，他却一口气给吹跑了，随之发出朗朗的笑声。

没过多久，萨维尔太太便把家务活安排得井井有条：星期一洗衣服，星期二把衣服凉干并着手烫熨；星期三上街采购，同时把剩下的衣服熨完，有空再烤点面包——先在火炉前一只大瓷盆里把面发好，然后动手做面包。有的做得挺大，一层炉格里只容得下一块，样子就象午后当茶点吃的点心；有的稍小，呈长方形。

这当儿，孩子坐在椅子上或地板上，看着妈妈做面包，见妈妈把面团拉长，在马口铁模子里或在涂了油的黑色炉盘里做出一个一个的面包，有时便伸出小手跃跃欲试。偶尔有一小块面团恰好落到跟前，他就用小手捡起来并且碾开，放在油纸片上，先在炉口边让炉火烘烤一会儿，然后把它放进炉里马口铁制的面包模子旁边。这时，妈妈忙着去调节小小的镀铬通风装置，加煤拨火，孩子就迫不及待地在一旁等着。过会儿，妈妈瞅瞅壁炉架上的钟表，手拿一片麻布，弯下腰往炉子里瞧瞧，面包熟了，便先把孩子做的取出来。“给你。你看烤得怎么样？”她随口说上这么一句，眼睛却依然盯着自己烤的面包和点心。孩子人虽小，却机灵得很，一双小手巧极了。对于做面包的工序，从和面、发面、成形，最后使面包泛起，再装进盘子和马口铁模子里，直到推入炉中，先做什么，后做什么，他好象都心中有数，尽管在她的帮助之下，这也使做妈妈的常常深感惊奇。萨维尔下班回来，看到儿子亲手做的方不方圆不圆的小面包，不禁感叹说：“他简直是位面包师了！”在安德鲁的坚持下，他用手掰了一块，涂上果酱，细细咀嚼起来。儿子看得出神，爸爸吃得津津有味，并且边吃边评论说：“不错，这家商号懂得怎样招待饿汉，我以后一定常来。”

星期四是萨维尔太太打扫楼上的时间。她先扫前面的卧室，接着是后面两间小屋，最后清扫楼梯。除了厨房，只有前面卧室里铺有亚麻地毯，每次打扫时她不但要把地板擦洗一遍，而且要用蜡打过。星期五清扫厨房，刷洗地板以后，又去收拾前面那间小屋。小屋里有座壁炉，眼下空着没用，炉前摆着那两把安乐椅。壁炉外面用黑釉涂过，每次她擦洗厨房里那个上着黑釉的炉子时，也顺便把它擦一遍。到了星期五晚上，整个屋子散发出清新的蜡味，明晃晃的煤气灯把洁净的门窗家具照得闪闪发亮。这时，萨维尔在地板上铺几张纸，把金属浴盆放在炉前，凑着火给孩子洗澡。安德鲁挥舞着胳膊，扑打着，喊叫着，水滴飞溅在熊熊燃

烧的煤块上，发出滋滋的响声。萨维尔太太看见刚刚打过蜡的地板给弄脏了，便在一旁抱怨起来。萨维尔自己则双腿着地，跪在浴盆前，屁股靠在脚后跟上，不时发出爽朗的笑声，有时还哼支曲子。安德鲁带着惊异的神情，抬起头直愣愣地望着爸爸，一双碧蓝的眼睛象他爸爸一样，闪烁着光芒，嘴里歌声不断，脸上泛着红光，洁白的牙齿在灯光下闪闪发亮。

“呵！爱伦，瞧他这双小腿！”他扶孩子站在浴盆里，用手抚摸着那胖墩墩的肉疙瘩。安德鲁肌肤细嫩红润，萨维尔自己那双手却疙里疙瘩，由于成天接触煤屑，皮肤变得又粗又黑，两相对比，显得很协调。萨维尔抱起孩子，举过头顶，在头顶摇晃着，小家伙又伸胳膊又蹬腿，又喊又叫，湿漉漉的身子甩出一串串水珠，洒落在炉火上，又响起一阵滋滋声。孩子的妈妈看了直嚷嚷：“老天爷！快给他洗吧，别再那么瞎折腾了。”

爱伦常回娘家探望父母。娘家在四英里外的一个村子里，住着一幢房子，同另一家隔壁连墙。房子后面有片围起来的场地，饲养着一些鸡和鹅，场地尽头有几间小棚，里面喂着几头猪。爱伦走娘家总要带上孩子，临行前先要把他仔细打扮一番，脸洗得光光堂堂，头发梳成整整齐齐的小分头，再穿上漂亮的衣服。母子俩惯常是坐公共汽车去的，儿子挨着妈妈，以迷离困惑的神情注视着窗外掠过的田野。每当妈妈数落爸爸的时候，安德鲁的神态也是这样，显得有点迷惘，而又给人一种奇怪的感觉，好象父母之间的争吵跟他无甚相干似的。

爱伦的母亲是个身材瘦小的女人，一辈子养了七个孩子，两个夭折了。家务事儿她早就撒手不管了，统统推给活下来的几个孩子去做，其中一个几乎天天都来看望她。因此，爱伦每次带安德鲁到娘家，总要系上围裙，卷起袖子，不是洗地板，就是擦窗子，要不就是洗衣服，烧菜做饭。父亲虽然是个高高的大汉，后

半辈子却常常失业在家，只好在屋后那几亩杂草丛生的土地上辛勤耕耘，艰难度日。他平日少言寡语，老伴与女儿之间的事情一概听之任之，不予过问。爱伦每次回娘家，尽管出于一片好心，结果却往往事与愿违，免不了跟妈妈发生口角。做娘的抱怨女儿，主要是嫌女儿过早地跟萨维尔结了婚。爱伦在姊妹中排行最小，按照当地风俗，理应在家多呆几年，照顾父母，操持家务。而她一成了亲，父母的指望便都落了空；生了安德鲁，老人就更指望不上了。

母女俩争吵的时候，安德鲁就坐在她们之间，穿着干干净净的童装，头发闪闪发亮，胖乎乎的圆脸光彩熠熠，碧蓝的眼睛瞪得挺圆，显得天真无邪。孩子隐约感到，两个大人之间互相有气，不由得想起在家时爸爸与妈妈之间也有着类似的情形，彼此存着怨愤。虽然妈妈并不都是跟爸爸怄了气才回娘家的，但的确是常常在怄气之后领着他来看这位圆脸盘，红面颊，黑眼睛的外婆的。在外婆家里时，妈妈轻易不让他去后院土窝里玩，对他看管得很严。偶尔放他去屋后，也是再三叮咛，叫他一刻也不要松开外公的手。妈妈的话外公跟安德鲁忠实照办，从不含糊。外公年事已高，长着一双浅褐色的大眼睛，说话声音低得几乎让人听不见，又不爱出头露面，成天围着家门打转转。到了猪圈跟前，要是安德鲁隔着栏杆看不见，外公就把他架起来，让他从栏杆顶上看，并且问他：“看见了吧？喜欢那头叫杰克的猪吗？”猪圈里尽是污泥，一塌糊涂，爷孙俩常常看得出神。几头猪浑身粉红带白，正在泥污里翻滚戏闹。两个人正看得起劲，却听见爱伦在喊：“爸！把他领回来吧。”

“噻，粘点粪土不碍什么事，”回到屋里后，老头子冲着女儿这么说。

“不对，”爱伦跟在家里和丈夫拌嘴时一样，情绪激动地回道。“弄脏了反正你用不着去洗嘛。”

“你这话就不对了。我洗洗擦擦管过七个孩子，其中就有你呢。”

“你给哪个孩子洗了擦了？”身材瘦小的外婆插嘴问道。外公不吭气了，转身走开去，象往常一样，让喜欢不饶人的女人们自个儿去唠叨。

尽管这样，安德鲁每次去外公家都觉得很快活。因为他非常讨厌呆在家里，所以即便跟妈妈在村子里走一趟，他也会感到高兴。要是爸爸带他走远一点，去半山坡上的公园，从那儿可以看见整个村子，或者再远一点，走上约摸二英里路，就能看见那条从远方城镇流过来的小河，到了那里转了一个大弯儿，水色显得十分幽暗，他也会感到很开心。

在从外公家回来的路上，妈妈常常扶着叫他站在自己膝上，好让他扬起头从妈妈的手臂之间透过公共汽车的车窗看见路旁匆匆掠过的田野。但在去外公家的路上，却很少这样做，那时她看上去心事重重，总担心难免又要受到埋怨和责备。现在要回家了，妈妈感到松了一口气，几乎是取得了一次特殊意义上的胜利。的确，对于爱伦来说，能从娘家那种气氛中熬过来，已经是一种足以使她踌躇满志的胜利了，这种感受几乎使她有点情不自禁。一路上她无论看见什么东西都要指给他看，并且边指边跟他说：“快瞧，那儿有匹马。”这时，母子之情最为浓厚。对妈妈来说，他似乎既是一种战利品，又是一个负担，而妈妈则既是这战利品的占有者，又是这沉重负担的承受者。

二

安德鲁王岁的时候，萨维尔搬了家。他们搬到街的一头，一个矿工住的房子里。这儿的房租比较低。原来的那所农舍年久失修，尽管他们修修补补，但一到冬天屋顶还是漏水，墙上渗出大片大片的水迹。他们搬走以后，那一排的另外四家也先后迁走了，房子拆了，石头用车运走，木料放火烧了。不久，矿工聚居的这排房子慢慢地向外延伸过去，占地越来越大。

搬家不久，他们的儿子突然走失了。萨维尔下班回来，看见妻子站在门口。她面色煞白，惊慌得话也说不出，跟着他立即串街走巷，四处寻找。萨维尔推着自行车，在她旁边走着。到了偏僻的街角，妻子停下来等着，萨维尔则蹬上车，到住家的院子，僻背的空地和冷清的小巷去寻找。最后当他们向家里走时，邻居领着孩子来了。孩子是在离村子几英里远的地方被人发现的，当时他正沿着那条路朝邻近一个村子走去，看上去很平静，没事儿似的。回家以后，爱伦陪着他在火炉前坐着，他好象并不知道自己刚才走失了。

也许是由于第一次走失回家后大人待他很热情，安德鲁受到了某种鼓励，可是不久又走掉了。这一次是隔壁的肖先生从矿坑边把他弄回来的。肖先生也是个矿工，萨维尔看见他抱着安德鲁沿街走来，孩子面无血色，板着脸，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前方，不知道那人要抱他干什么。

“哎呀，他跑到哪儿去了？”萨维尔问肖先生。

“我们是在矿坑边机房里发现他的，他在锅炉旁呆着，身子缩成了一团，”肖先生回答说。“至于他是怎么进到机房里去，谁也说

不清。管机器的也是碰巧才看见他的。”

后来第三回，安德鲁又沿着同一条路向村外走去，结果被一个买卖人看到了。

“你要去哪儿呀？”萨维尔问孩子。

“不知道。”

“你在家呆着不高兴吗？”

“高兴，”安德鲁点点头。

“你知道乱跑很危险吗？”

孩子摇了摇头。

“再乱跑我可要揍你了。你要知道，乱跑是不对的。”

安德鲁从此不乱跑了，这样过了将近一年时间。但随后又常常从家走失，每次被找回来都显得惊魂不定，眼睛睁得大大的。萨维尔则气得两眼直冒火星，抓住孩子就是一顿饱打。打完之后，一头钻进院子的厕所里坐在马桶上抽闷烟，两手不住地打哆嗦。他结婚后头几次跟妻子吵完架也是这样。

妻子似乎也变得麻木了。性野的孩子经常走失，几乎成了家常便饭，也就不再那么令人不安了，当爸爸的也不再为此而惊惧了。他似乎觉得孩子不会出什么危险，正如他觉得自己井下不会出什么危险一样，于是有点满不在乎，甚至无动于衷了。他比以前睡得多了，又买了条黑白相间的小花狗，常常带着去村南废矿上溜达。那里矿渣堆七零八落，上面杂草丛生，小花狗就在矿渣堆之间奔走嬉戏，或追逐野兔，或用爪子掏兔窝。

安德鲁开始上学了。跟在家里一样，他在学校也常常招来麻烦。有一天，萨维尔散步回来时，看见儿子在前面马路中间走着。孩子也许是妈妈看管得太严了吧，现在变得出奇的规矩。但他那些几乎是出自无心的动作，却常常惹来麻烦。正是由于这些心不在焉的动作，他在学校不是碰倒桌子，就是打坏窗户，在家时则常常走失。

安德鲁当时正在路中间踢着一块石头。萨维尔快要追上他的时候，石头突然从地上飞了起来，擦着另一个男孩的头皮过去了。那男孩弯下腰大哭起来。萨维尔看到安德鲁神情惊恐，浑身局促而呆板，显出一副发现自己做错了事而每每手足无措的样子。稍许，安德鲁朝那男孩走去，而对方却双手捂住脸，哭着跑开了。安德鲁半天望着那孩子的背影，怏怏地站在路中间，然后脸色绯红，举止拘谨而呆板地退到人行道上。他随后向家里走去，步伐也是那样拘谨和呆板。

萨维尔当时心里就很纳闷：自己怎么竟然没有出面去干涉，也说不清是什么东西使他踌躇不前，对此他不禁感到愕然。而安德鲁那副伤心的样子，以及折磨着他们父子两人的那种莫名其妙的懊悔，同样使他深感惊诧。儿子走在前头，没有察觉；父亲尾随其后，有点气恼。萨维尔最后回到家时，发现安德鲁一个人在院子里玩，正在脚边刨坑儿，面颊绯红，闪着亮光，好象刚哭过的样子。

一天早晨，萨维尔下班回来，发现孩子病了。

妻子身怀有孕，已经有三个月了。萨维尔那天晚上没有去上班，留在家里照料母子俩。第二天早晨，妻子感到好点了，但安德鲁干咳得很厉害，发着高烧，动作迟缓，处于半昏迷状态。

“别着急，很快会好的，”萨维尔安慰妻子说，并给孩子吃了剂药粉。下午他睡了一觉，准备去上夜班。但一觉醒来，发现孩子病得更厉害了。

“别急，”他跟妻子说，“要是再不见好，我就去请大夫。”他给安德鲁又吃了一剂药粉，又在床上加了一条毛毯，好让孩子发发汗。他问妻子：“你一个人在家行吗？”

妻子摇摇头答道：“说不好。”她自己也有病，面色惨白，又要在家里忙这忙那，感到天旋地转，精神恍惚，对发生的事心里没有把握。